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3號

上訴人 沃斯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丞

上訴人 宇滕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天昊能源有限公司、東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沃斯能源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7,187元（計算式：256,840+710,347=967,187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,855元；上訴人宇滕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,194,253元（計算式：590,611+1,603,642=2,194,253）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4,1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各自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